

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凰山隧道至鸽巢路段拓宽工程)
弱电上改下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中标人人员任职设置
和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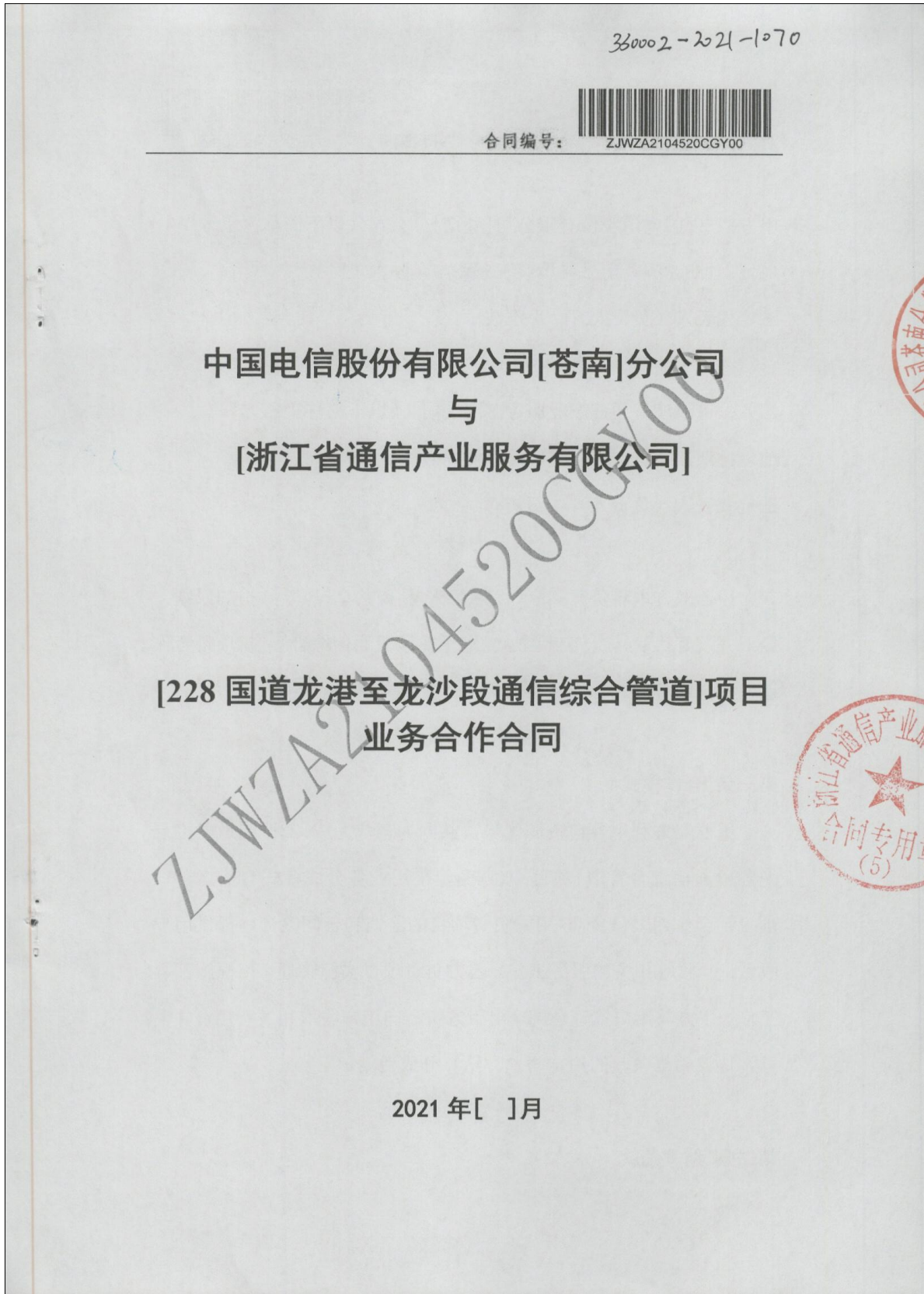
中标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任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毛成杰	浙 1332006200811620
拟派设计负责人	刘佳兴	G3300239212
拟派施工负责人	朱长	浙 1332006200702833

中标人投标业绩：228国道龙港至龙沙段通信综合管道项目、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2020年度合建管道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工程、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5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龙坞茶博会永久会址地块等涉及军用管线迁改、235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北段）

13.1 228 国道龙港至龙沙段通信综合管道项目合同（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801 万元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与车站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声波

乙方：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鹤海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228 国道龙港至龙沙段通信综合管道]项目合作运营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为客户完成[228 国道龙港至龙沙段通信综合管道]项目，双方商定采用**业务分成模式**合作运营该项目，合作期限[1]年。甲方负责项目的洽谈和合同签订、提供用户收费、验收等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程施工等工作。甲方与用户签订合同，由甲方统一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并根据本协议结算条款的约定与乙方结算分成费用。

第二条 结算条款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1. 合作运营业务分成的比例

自项目交付运营起,甲方按[工程进度]实际所收到用户费用结算分成费用给乙方,共[3期],含税总金额为:8010000元,具体为:

(1) 本协议签订之日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4005000元。

(2) 进度累计完成80%以上,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2403000元,累计支付至合同款80%。

(3) 工程竣工后并经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小组验收合格,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尾款。

分成期外,收到用户分成期内产生费用的,应对乙方进行结算分成;分成期内,收到用户分成期外产生费用的,不对乙方进行结算分成。

2. 业务分成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于项目交付运营起,[每期末月][7]日前向乙方出具结算对账单。若乙方对甲方的结算单有异议,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结算账单金额差异小于等于5%时,依据甲方提供的结算单正常结算;结算账单金额差异大于5%时,乙方有权提出对账申请,原则上先行进行结算,待对账原因查明后的下一结算周期进行调账。

双方对账一致后,乙方在[次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本月支付款项对应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甲方根据对账一致的结算金额在[下一期首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完成付款。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3. 双方账户信息

3.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温州市香源路 99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电话：[0577-88818012]

3.2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67784X]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 3 号]

电话：[0571-8587217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1301]

3.2.1 为了增加地域便利性，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效率，乙方在温州设立分公司，由温州分公司履行本合同中线路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开票、收款等事宜。

3.2.2 温州地区乙方下属温州分公司银行基本户等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温州鹿城区府东路 608 号]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户名：[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账号：[1203204009200999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93397326X]

地址：[温州市新城数码城大厦 12、13 层]

电话：[0577-88918662]

3.2.3 温州地区乙方下属温州分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号

账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公司账号：9902040121010159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税号（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93397326X

地址：温州市新城数码城大厦 12、13 层

电话：0577-88918662

除因乙方公司分立、合并、注销外，上述乙方收款账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更，乙方也不得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与业主单位的洽谈和合同签订。
2. 负责本项目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的确定。
3. 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与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提供已有系统与新建系统衔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并为项目的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负责定期向业主单位发起收费通知，并收取项目运营费用。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根据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建设红线内涉及的通信管道进行迁改。工期以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建设需要迁改的线路为基础，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顺延。严格按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施工计划执行，乙方需提前组织工人入场整理。

1.1 负责项目的迁改设计、施工建设、其他运营商协调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施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组织、实施和管理。

1.2 负责编制费用结算，负责项目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调度，做到有序进场、退场，确保安全、高效的完成项目进度。

1.4 乙方尊重并配合好其他运营商和施工队的工作，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共同一致完成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管道迁改工作。

1.5 协助甲方进行政策处理：本迁改项目所涉及的政策处理及协调费用不在本合同金额之内，政策处理及协调费由甲方负责另行支付。

1.6 按照《建筑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的审批和管理相关工作。现场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措施应与交通及其它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同标准。

2. 负责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良好。在合作期限内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并达到甲方要求。

3. 确保提供应有的支撑和技术服务。

4. 负责在项目实施中提供完整的运营资料。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5. 项目实施和平台运营过程中的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已完全知悉和理解项目业主方对甲方的项目要求，除本合同中明确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外，其余均由乙方履行和承担，且自动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采购应答文件同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照项目业主方对甲方的要求约定、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采购应答文件约定、本合同约定的顺序进行解释和适用。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应视对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为机密信息，此处所定义的机密信息包括任何形式的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报告、技术数据、数据源、软件、文档和双方往来资料等。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对方的机密信息。
2.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单方面拒绝或违背本协议（含协议附件）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另外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关系，解除本协议。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2.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提供平台运营服务过程中，对用户或其他任意第三方实施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及知识产权），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合同收入、先期赔偿费用以及解决法律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避免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可以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 14 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其他

1. 合作到期后终止结算。如对用户承诺的服务期超过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到期终止结算后，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直至服务期结束。

2.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中涉及的[施工图纸]交还给甲方。

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或违背本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关于变更及补充另有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均不可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各种形式的担保和融资，本条款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5.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ZJWZA2104520CGY00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分公司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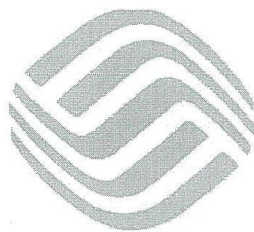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2日

ZJWZA2104520CGY00

CMCCTD-ZJ-202000557



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
公司签署的 2020 年度合建管道管线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非上市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

【2020】年【12】月

7322412

CMCCTD-ZJ-202000557



甲方（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 26 楼】

乙方（承包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俊】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 7 楼第 9、10 层】

乙方为甲方【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 2020 年度合建管道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年度招标入围单位，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工程施工委托书承担工程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 1.1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工程委托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对其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合建管道】工程建设施工均受本框架合同约定。
- 1.2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建设范围详见《项目实施区域》（附件【1】）。
- 1.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施工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期间、施工费用等事项，以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为准，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盖章方可生效。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 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其持续并有效的具备参与甲方招标时具备的经营资质和施工资质，并保证其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改制、转股、变更经营范围/施工资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当乙方的资质已经不符合甲方本项目招标条件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框架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组成：本框架合同文本、施工委托书、工程预算、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CMCCTD-ZJ-202000557



标准。

2.2 合同文本解释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招投标文件；
- （2）合同条款及附件；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施工图纸和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 （5）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行业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适用法律法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工信部最新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3 甲方书面另行要求执行的工程建设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7】日
-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
-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图纸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擅自使用。
- 4.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交验，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2】套，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
- 4.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 4.6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图纸后【28】日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的任何错误、冲突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乙方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

73-8/2

CMCCTD-ZJ-202000557



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乙方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乙方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错误、冲突，则乙方仍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且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

- 4.7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甲方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双方代表

- 5.1 甲方指派【吴扬】为甲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与本框架合同有关事宜。
- 5.2 本框架合同下的工程如实行工程监理，则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 and 监理工程师告知乙方。
- 5.3 乙方指派具备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邹登生】为乙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与本框架合同有关事宜。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
- 5.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本工程而言，乙方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也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
- 5.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生产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可以向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第六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6.1 及时办理有关工程事宜的证件、批件；
- 6.2 及时提供图纸，及时组织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CMCCTD-ZJ-202000557



第七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1 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督，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 7.2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并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7.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 7.4 乙方要负责解决现场施工的准备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并对上述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7.5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工程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7.6 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它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为赔补事宜发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
- 7.7 乙方有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的义务。乙方应承担因其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8 乙方有保护施工现场设备、正常通信的义务，并及时报告甲方，配合协调处理工作。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含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的支出。

CMCCTD-ZJ-202000557



- 7.9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及环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有关规定，保护环境，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10 乙方应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协调会。
- 7.11 乙方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如需将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作为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负有全部责任
- 7.1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等级和相关证书，有充分合格的人员和设备，已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和许可。如因乙方资质或能力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进度计划

- 8.1 乙方在接到甲方施工委托书后，应在要求的开工日前【3】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8.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应在开工日前【5】日对上述计划进行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已签认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
- 8.3 有关主要控制点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第九条 延期开工

- 9.1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代表书面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并阐述理由。甲方代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交工日期不予顺延。
- 9.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

第十条 暂停施工

- 10.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72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

CMCCTD-ZJ-202000557



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15日内乙方不计取索赔费用；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当停工超过10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因政策性原因等暂停的施工，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因素造成交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36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不能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管道不通、路由变更等情况）；
- (5)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11.2 非上述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按第25.2、25.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12.1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协议条款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整修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CMCCTD-ZJ-202000557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委托书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13.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情况处理：

(1)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满足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返工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13.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解决。

第十四条 材料检验和中间检验

14.1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供应材料进行检验，发现达不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更换。

14.2 由于乙方未进行检验造成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有权组织中间检验，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技术指标、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度的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款的调整

15.1 工程款在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或订单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预算价可做调整：

- (1) 不可抗力的影响；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国家政策性调价；
- (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5.2 工程期间，将不对工程款进行调整，竣工结算时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程款的结

CMCCTD-ZJ-202000557



算。

- 1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16.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为了甲方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按月】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进度。
- 16.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在接到乙方的工程量报告后，在 72 小时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16.3 甲方代表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6.4 甲方代表根据工程计划进度，对乙方提出进度要求，对虚报进度的情况进行记录，并责令乙方进行改进或采取其他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第十七条 工程款

17.1 工程费标准

本合同内通信工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及决算。

17.1.1 工程项目折扣率适用以下标准：

按照【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 2020 年度合建管道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应签文件，本工程项目折扣率及服务区域见附件【8】。

17.1.2 税费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 （1）施工协调费若发生，根据实际情况由各共建单位共同确认，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定费用分摊，在表五中计取。

CMCCTD-ZJ-202000557



- (2) 二次搬运费若发生，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二次搬运费定义：因交通道路条件较差使得运输车辆难以直接到达指定地点，而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的转运所需的费用）
- (3) 若发生承运费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施工单位免费提供。（设备、材料承运费定义：由乙方负责从移动库房运送至施工地点所需的费用）
- (4) 施工主料供应商由各合建运营商共同确定，原则上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浙江移动集采价，质量达到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 (5) 施工主材按照国家定额（工信部【2016】451号文）折扣系数50%（非OFF）计取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
- (6) 施工队伍调遣费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施工单位免费提供。
- (7) 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不单独列支，临时设施费的费率按照国家定额（工信部【2016】451号文）计取：距离小于等于35公里的，计取6.1%，距离大于35公里的，计取7.6%。
- (8) 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补偿费不计取折扣。
- (9) 勘查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测绘费、工程审计费不计入结算工程款。
- (10) 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为：【施工费（除税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材料费除税价-规费除税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不含税）。合同结算价=施工费（含税价）+乙供材料费（含税价）（若计取）+规费（含税价）+安全生产费（含税价）+表五其他有关费用（含税价）（若发生）】。
- 17.1.3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4796303.24】元，其中增值税税额【396025.04】元（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各单项工程以采购订单金额及第三方审定金额分别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如已下达订单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累计超过该上限金额，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的工程款不予计费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17.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CMCCTD-ZJ-202000557



17.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出具服务质量考核表。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将运用于甲方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和供应商后评估工作中。双方确认按照服务质量考核表中乙方考核得分扣除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采购订单

18.1 采购订单所有内容不超出框架合同约定。

18.2 订单方式，甲方经办人在采购订单上签字、盖采购部门章，乙方代表签字、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双方签字盖章后订单正式生效。

18.3 采购订单格式文本需明确遵循的框架合同号、下单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联系人等信息，具体如下：

(1) 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类型、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以及框架合同号、框架合同总金额、采购订单号。

(2) 原则上单项工程项目按两次付款，第一次为预付款，第二次为结算款，个别大型工程项目可分批次，分阶段付款。

18.4 付款方式

18.4.1 对已提供的服务按采购订单触发结算的条件进行结算。

18.4.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 (1) 采购订单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收款收据、支付申请和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订单后【30】日内支付采购订单总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该采购订单所涉及的工程项目的全款安全生产费，明确全款安全生产费金额)。后续工程款在该订单涉及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支付。
- (2)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采购订单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采购订单工程。如果未用

CMCCTD-ZJ-202000557



在采购订单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8.4.3 第二笔付款（结算款）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已完成的施工任务、工作量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工程审计报告及甲方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文件并审计确认通过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支付至采购订单审定金额的100%。
- (2) 乙方在收款前，必须按甲方认定的结算审计结果开具100%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发票全额减去预付金额后，支付剩余部分金额给乙方。如采购订单审定金额少于预付款，乙方应在审计确认后【30】日内返还甲方多结算的费用。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在割接上线或初验【30】日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工程造价结算甲方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甲方认可的结算审计（如系二次结算复审的以二次复审）结果为准，审计应参照本框架协议及相应工程任务书、合同的折扣率及施工单位资质，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8.4.4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6816873619】
银行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号：【120202170990005982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19 号 26 楼】
联系电话：【13905710571】

乙方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7933820364】

CMCCTD-ZJ-202000557



银行开户名：【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丽水东方支行】

账号：【121020020920000781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 7 号楼】

联系电话：【0578-215555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5 工程款审计

18.5.1 对甲方的审计确认（包含一审结算审计、二次结算复审等）及定额解读解析及审计规则等工作规定（本合同其余条款如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执行）：

（1）一审结算审计：甲方有权聘请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正式报告、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和额外服务酬金等进行一审结算审计。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协助，提供一审结算审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工作便利。一审结算审计结论金额与本合同确定的价款金额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出具的经甲方确认的一审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并在甲方确定不进行二次结算复审时、按一审结算审计结果调整甲方付款金额；甲方已付金额超过一审结算审计结果的，乙方应在一审结算审计结果送达乙方之日起十日内将多付费用退还甲方。

（2）二次结算复审：甲方有权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另外的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审结算审计结果等进行二次结算复审，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协助，提供二次结算复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工作便利；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出具的二次结算复审结论金额与本合同或一审结算审计结果确定的价款金额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二次结算复审结果为准，并按二次结算复审结果调整甲方付款金额，甲方已付金额超过二次结算复审结果的，乙方应在审计结果送达乙方之日起十日内将多付部分费用退还甲方。

CMCCTD-ZJ-202000557



(3) 定额解读解析和审计规则：在甲方开展一审结算审计、二审结算复审等工作中，如遇乙方、一审结算咨询审计机构、二审结算复核咨询审计机构、其余相关方和甲方之间等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条款与一审结算审计、二次复审结算复审工作涉及的对国家（浙江省）造价及服务定额的解读解析及审计规则理解内容不一而导致结果争议的，乙方认可以甲方确认的正式解释判定结果为准执行。

18.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如有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及图纸设计变更的增加项目，均应由甲方签字，方能进行调整。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费用，按变更后的实际价格结算。如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任意变动施工要求，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擅自降低工程材料的规格，将取消施工资格。

18.6 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条款：

- (1) 乙方确认已经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各阶段完成的证明单据或文件，如开箱验货合格证书、初/终验合格证书等。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

CMCCTD-ZJ-202000557



乙方发票专用章，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 20.1 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施工委托书要求，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0.2 其他约定：
- (1)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或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 20.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2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20.5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0.6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CMCCTD-ZJ-202000557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 21.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重大设计变更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1.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1.3 其他变更：
- （1）现场签证一证一签，和即时发生的工程量及施工内容一一对应并经过核准；乙方应在该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超时不补），甲方收到乙方因变更、签证等调整工程款的申请后，14 日内给予确认。
 - （2）涉及乙方通过甲方向第三方索赔的签证，乙方必须自行办理该第三方认可，否则结算时甲方不予受理。
 -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 （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不作为结算费用增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程验收

- 22.1 验收条件包括：
- （1）工程按要求施工完毕；
 -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 （3）全部工程指标测试已经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
 - （4）工程文件、技术档案和交工资料齐全、完整；
 - （5）【 无 】。
- 22.2 乙方在确认工程具备上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报送交工报告及交工资料。交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设计要求、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等；交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交工图纸、交工测试纪录、设计变更通知、开、停、复、交工报告、已安装的设备清单、工余料交接清单等有关资料。
- 22.3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交工报告及交工资料后，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

CMCCTD-ZJ-202000557



第二十三条 保修

- 23.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 23.2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因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设计文件未作规定或规定年限少于二十年，以二十年为准；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 其他：【本项目保修期二年，自甲方代表在验收证书上签字之日算起】。

23.3 保修期外,经甲方要求,乙方仍须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具体事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双方亦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修协议。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 24.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4.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24.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违约

- 25.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窝工的损失和从应支付之日起按活期利率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
- 25.2 乙方不能按施工委托书确定的工期交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合同指定的规

CMCCTD-ZJ-202000557



范要求，每延迟交工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工程价款【0.5】%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计为一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单项施工委托任务，乙方应支付该施工项目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对已完成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若仍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单位对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5.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 25.2 条约定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框架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各委托单全部已收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25.4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未达到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中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框架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各委托单全部已收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2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概与甲方无关。

25.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CMCCTD-ZJ-202000557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

25.9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安全施工

26.1 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26.2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6.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6.4 乙方应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投入安全生产设施/费用，严格按照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6.5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因自己故意或过失导致的安全负全面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6.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6.7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而使受害人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向

CMCCTD-ZJ-202000557



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26.8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场所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26.9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26.10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承担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以及其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被迫停止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2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二十八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

CMCCTD-ZJ-202000557



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乙方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退还未完工程的价款和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3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需要备案的，则按法律法规规定备份份数增加合同正本数量。

29.3 保密：有关保密责任的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中进行约定。

2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合作单位管理实施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已发给乙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双方约定，本项目甲方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业务部门进行全过程管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盖章效力等同于甲方盖章，乙方应予以配合

29.6 本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9.7 乙方承诺如后续电信、联通等任何一家合建运营商享有更大折扣优惠的，移动同等享受。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项目实施区域】

附件 2：【工程项目施工委托书格式】

CMCCTD-ZJ-202000557



附件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合作单位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廉洁诚信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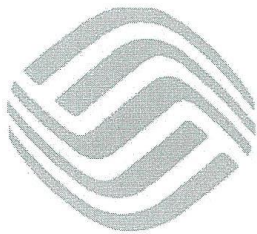
附件 6: 【采购订单格式】

附件 7: 【质量保证金协议】

附件 8: 【工程项目折扣率】

附件 9: 【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CMCCTD-ZJ-202000557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签署的 2020 年度合建管道管线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3】日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3】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驻丽下属分公司，为便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经研究决定，特授权委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代表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度合建管道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商洽。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在合同谈判、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工程维护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结算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 7 楼第 9、10 层

委托人（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13.6 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合同）合同金额：136.36 万元

合同编号：CU12-3304-2019-000315



平阳县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由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与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签订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签订日期：2019.3.19

第 1 页 共 13 页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中路 18 号

承包方: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温州市新城数码城 12-13 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实施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

工程内容: 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

1. 2 工期: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安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时间以甲方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所载的时间为准。本工程总工期两年,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工程总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1. 3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费用计算依据: 按照《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客户接入工程管线施工费用实施细则》、工信部规〔2016〕451 号《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预算, 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通信建设工程预算, 预算编制办法》的标准结算,建安费折扣率为 27% (不含乙供材料)。

(2) 本合同暂定预算造价为: 不含税 1363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已包含 1.5% 安全生产费用)。

(3) 乙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施工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程结算款项按国家认可具有审计资格的部门审计为准。

二、合同文件

2. 1 合同 (订单) 文件组成如下:

- (1) 合同正本;
- (2) 工程预算;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 (3) 工程进度表;
-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 (5) 甲、乙双方认可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 企业资质证书;
- (7) 审计报告。

2.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 20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三、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 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本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前述规范和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的规范和要求为准。

四、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图纸

- 4. 1 图纸提供日期: 开工前一周内。
- 4. 2 图纸提供套数: 2 套。

五、保密条款

本工程设计及竣工资料,工程设计及调查资料等以及其他一切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纸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额的 5%;如果甲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双方均应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属地监理实行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乙方代表: 需派具有工程项目经理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协调施工中的相关事宜。

双方派驻代表应具备符合法律要求的资质,一方更换派驻公司代表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甲方工作

- 7.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设计图纸和文件、甲供材料。
- 7. 2 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进行设计交底。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 7.3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 7.4 负责随工检查施工质量。
- 7.5 按相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督促和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八、乙方工作

- 8.1 收到有关设计要求及施工图纸后,抓紧(即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甲方讨论认可。
- 8.2 及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对施工专用设备的组织、配套必须抓紧实施。
- 8.3 组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配备施工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 8.4 做好施工设备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工作。
- 8.5 在施工阶段向甲方和监理提供工程日报和周报(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 8.6 服从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理人员的具体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 8.7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文件4份。
- 8.8 如果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工程质量通过竣工验收。

九、进度计划

-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时间,在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20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甲方认可。
- 9.2 批准的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0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照执行;逾期未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十、延期工程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5天内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5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暂停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如果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十二、工程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5 天内予以书面的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检查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延误工期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甲方负责。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4. 1 调整的条件:

-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4. 2 调整的方式: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5 天内给予答复。

十五、工程款支付

工程价款结算: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 (1) 合同(订单)签订之日起五天内全额支付安全生产费;
-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时, 乙方提供由施工单位、甲方建设部门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确认表以及付款金额 100%发票, 拨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 (3) 工程初验审计后, 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乙方须提供剩余付款金额 100%发票;
- (4) 审定金额的 10%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六、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原设计变更, 甲方需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十七、确定变更价款

按第 16 条规定发生变更后, 在双方第 14.2 条约定的时间内, 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 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送甲方审核。

十八、竣工验收

18.1 工程验收依据: 国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甲方与设计单位评审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技术要求, 相关指标测试已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文件、技术档案和交工资料齐全完整。

18.2 工程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文件十五天内,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8.3 乙方实际竣工时间以乙方提供竣工文件之日为准。

十九、质量保证

19.1 在保修期间,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19.2 保修期限: 保修的期限为从竣工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争议解决

20.1 有关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万一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完成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4) 司法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一、违约责任

- 21. 1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 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21. 2 合同签订后, 不经双方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当据实予以赔偿。
- 21. 3 工程按 18.1 条规定的标准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返工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21.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期完成, 否则每逾期一天, 应偿付给甲方暂定合同总额的 0.05%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21. 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 21. 6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应的保修义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
- 21. 7 甲方有权从本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21. 8 本框架合同收取人民币0元的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不接收现金,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如无违约)。

二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对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事故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安全生产行为提出警告并进行制止,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二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指战争或其它非甲、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造成的工程损坏。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各项业务的执行时间应合理顺延。

二十四、保险

本工程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自己负责保险,否则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合同条款的修改、变更、调整

均应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有效。

二十六、合同的生效

2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

26.2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编号: CU12-3304-2019-000315



日期: 2019.3.19

日期: 2019.3.19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驻温下属分公司，为便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经研究决定，特授权委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代表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就平阳小城镇整治综合管道新建工程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商洽。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在合同谈判、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工程维护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结算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40 号数码城大厦 12-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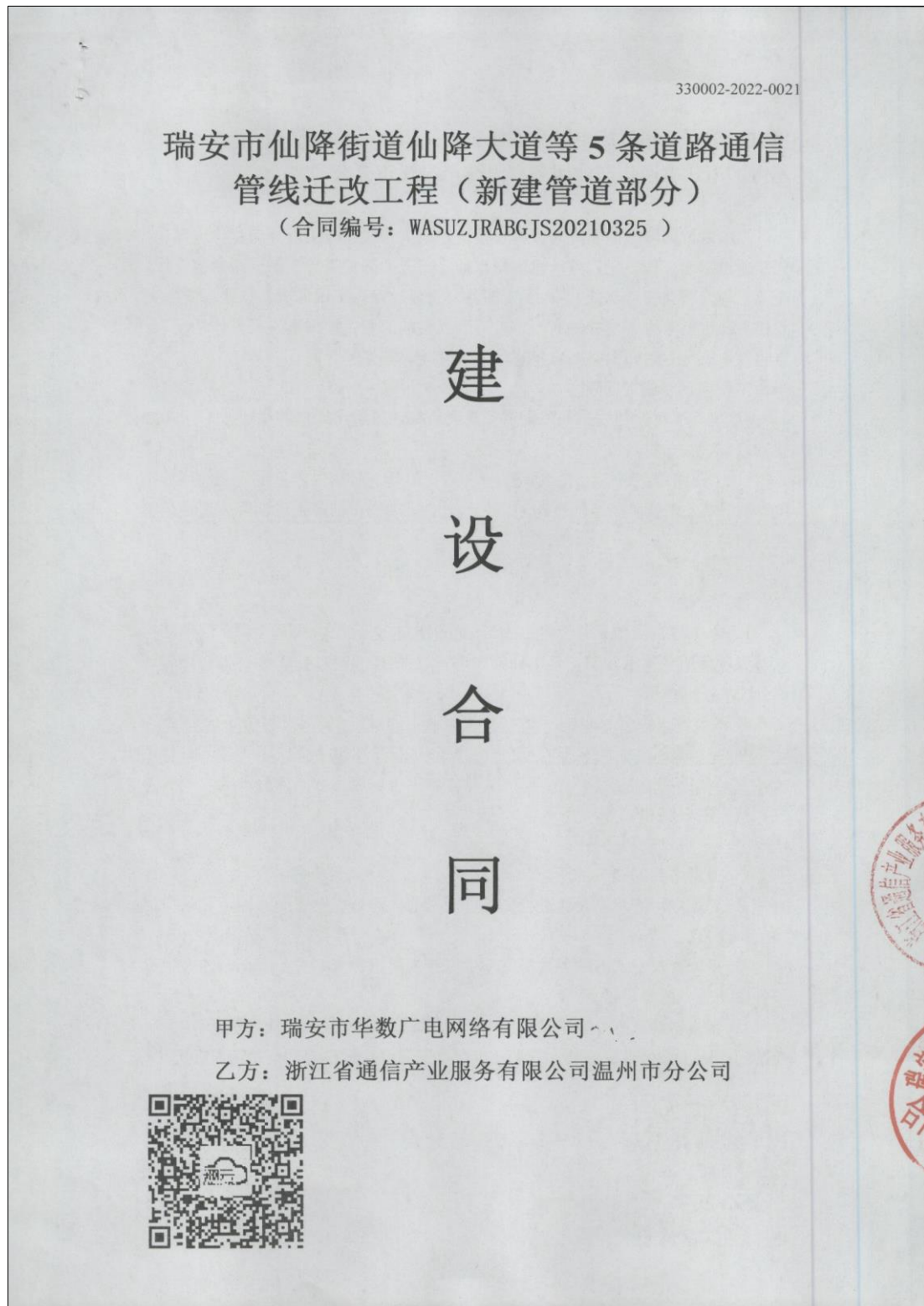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13.9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 5 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项目合同（总价合同）合同金额：469.1532 万元



330002-2022-0021

甲方：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因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 5 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建设需要，现委托乙方承建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 5 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为了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工程保质、按期、安全完成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和施工期限

- 1、工程名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 5 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
- 2、工程内容：通信管道、顶管、人（手）孔等。具体内容见设计文件附件清单，包括瑞安市仙降街道仙山路通信管线迁改、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通信管线迁改。
- 3、施工工期：以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合同价款：

- 1、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暂定为¥：4691532.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其中仙降大道管道部分 3894914.00 元；仙山路管道部分 796618.00 元。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按提供给业主的发票金额收取 10%的管理费，余下 90%支付给乙方，故合同暂定总价为¥：4222378.8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整。（具体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相应工程支出。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不安全生产行为提出警告并进行制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督导指令。
 -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任务中涉及的市政、绿化、交警、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施工许可审批手续。若涉及市政破路、绿化迁移等赔偿费用时，经甲



330002-2022-0021

方审核后，赔偿费用由甲方支付，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以接收到甲方项目任务书或者签订具体施工合同为工程开始，乙方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材料管理员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须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管理、调度和监理人员的督导。甲方可以按需要随时召集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线路排查。

3、由甲方做好前期工作，乙方根据现场线路勘察结果和实际请款，提供施工用图纸交甲方审核。乙方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做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双方通过工作联系单进行联系。管线敷设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叁份开工报告。

4、乙方按工程项目提供采购，并保证所有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符合相关标准。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甲方监理单位（如有）。

6、隐蔽工程进入下道工序之前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未经甲方确认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返工重建或者进行必要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须及时办理好有关手续，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如有违法违规纪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确保质量和工期，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与甲方签订《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委托施工安全合同》，在施工中加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杜绝事故。施工中如出现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事故或引起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在工程完工后的 30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肆份竣工资料，并附竣工图纸、电子文档、领用材料清单、实际耗材清单、工程联系单以及项目任务书或者具体施工合同及乙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材料用量和工程施工量进行确定并评级验收。

11、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



330002-2022-0021

费保修。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13、乙方已经明确知悉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之含义，并愿意受本合同及附件各项条款的约束。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履行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甲方各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除本合同附件外，乙方自愿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的各项规定或要求，并认同甲方对这些规定或要求的单方制定权、发布权、修改权、撤销权。所有该类规定或要求均应被视为纳入本合同并成为其中一部分。

四、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道路建设原因造成的停工等；

2、不可抗力因素；

五、工程结算和支付

依据甲方和业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通过甲方验收，并根据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甲方按提供给业主的发票金额收取 10%的管理费，余下 90%支付给乙方。(所有款项在甲方收到业主的款项后支付乙方)

六、 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原设计，均须经各相关方认可签字后方可实施。

七、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间，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2、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而延误工期的，每天按合同决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因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等原因无法计算合同决算金额的，则按照每天人民币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工期顺延。

3、甲方在对乙方工程质量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重违反施工规程；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定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同时，每出现本条约定的情况的，第一次扣除合同决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二次除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标准



330002-2022-0021

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下一工程的承包资格，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4、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自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为一年）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2.1.10



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驻温下属分公司，为便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经研究决定，特授权委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代表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就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大道等 5 条道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新建管道部分）与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洽。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在合同谈判、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工程维护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结算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40 号数码城大厦 12-13 层

委托人（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13.11 龙坞茶博会永久会址地块等涉及军用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合同 (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 268.0953 万元

通信线路迁改及安全保护协议书

建设单位: 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产权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信息保障科 (简称乙方)

施工单位: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丙方)

因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坞茶博会永久会址地块、龙新路西延伸段、龙坞 XH1603-R21-12、XH1603-B1/B2-5、XH1603-A6-03 等地块涉及军用管线, 经甲方与管线产权单位协商, 同意对涉及军用管线进行迁移及保护。为确保军用通信线路的安全、质量及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军用通信工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共同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一) 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经甲乙丙三方现场勘察确定路由。

(二) 工程分两阶段组织实施光缆迁改。一阶段将涉及光电缆电路临时迁回, 给甲方提供工作面; 二阶段在设计路由新建 2 孔管道, 敷设光缆并进行割接, 废除原有涉及光电缆管线。

二、工程期限

(一) 一阶段工程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

(二) 二阶段工程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三) 在军用通信线路迁改过程中, 乙方如遇有重大任务保

第 1 页, 共 4 页

障应及时通报甲方和丙方，工期可作相应的推迟。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依据甲方对工程设计和编制的预算费用审核，经共同协商，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268095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陆零玖佰伍拾叁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本协议签订、一阶段工程完成后，工程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包干使用，不予增减。

四、管线产权

此次迁改工程涉及的通信管道、人手孔及光缆路由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五、相关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要大力协助丙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如遇民事、经济、土地等纠纷，由甲方做好协调工作，并负责经济补偿。

2、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要支持国防通信建设，密切军民合作，加强军民联系，积极开展军民联合护线活动，确保国防线路的安全畅通，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负责临时电路连接、管道光缆新路由的勘察设计。

2、负责施工质量监管和迁改工程竣工验收。

（三）丙方责任

1、丙方应按协议规定时限、按照设计的迁改路由和质量标准

组织工程建设，按时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2、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的道路、地砖、绿化等公共设施，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

3、应主动配合甲方工程施工，原则上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

4、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部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按协议向甲方收取光缆线路迁改施工费用，并出具同等款项的有效票据。

六、保密条款

甲方应做好工程相关的保密工作；丙方有责任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得到或接触到的部队的信息实行保密。在未得到部队的书面许可以前，丙方不得将相关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丙方违约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考虑到军用通信保密的特殊性，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七、本协议依法签订，即具法律效应，三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应经三方协商，依法另签。

八、本协议经三方盖章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信息保障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单位（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日期：2022年 1 月 15日

**13.14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北段）项目合同（总价合同）合同金额：
2642.9025 万元**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北段）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地：绍兴市稽山桥外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长途电信传输局（简称：甲方）

地址：绍兴市稽山桥外丁斗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 强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四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项目承接前双方达成的《G235 国道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工程（北段）承接合作备忘》和甲方与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工程协议（北段）》，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方为该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工程量

为确保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障施工区域内的综合弱电管道、线路设施及军用光缆安全正常运行，施工区域内的综合弱电管线及军用光缆影响主体工程建设需进行迁移，现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绍兴长途电信

传输局就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弱电管道及军用管线进行代建，建成后供各家管线单位光缆迁移。详见该项目预算(审核稿)。

二、项目具体实施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项目费用结算

经协商，甲乙双方合作分成的总金额为¥32341745.70 元，分成的比例为 18.28%:81.72% (甲方总费用为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工程协议(北段)利润的 50% 分成及勘察设计和监理费，乙方总费用为工程费+利润分成的 50%)，因此本合同采购价为人民币(含税) 26429025.49 元，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为 9%)给甲方。

(二)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工程协议(北段)》(收入合同)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合作分成比例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垫付资金。即：建设单位支付首付款后 30 日内，按双方合作分成协商的同比例付款，剩余款项的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责

1. 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预算的审核工作；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质量监督、指导和初验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 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和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标准以建设单位出具的标准为准，我方不附加额外条款；验收是否通过也以建设单位的结论为准。

6.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长途电信传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00X09539002F

单位地址： 绍兴市稽山桥外凤江路 2 号

甲方支付银行信息：

账号：12110120090210129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172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二）乙方权责

1. 负责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方案、标准、进度和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和配合相关技术人员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加强施工质量管理，现

场配备设计人员和项目管理员每天每个段落进行跟踪抽检,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图片等影像资料;

4. 项目材料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根据设计方案优先采购电信集团入围厂家的工程材料;次选中通服入围厂家的工程材料,并同时提供相关入围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用其它产家其它型号材料进行替换,每一批次材料均有专人进行验收,并提供合格证存档备案;

5.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

6.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附件1);并在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的各项约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财产损失事故,或引起第三方的人员伤害、经济利益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具体实施期限

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本项目具体施工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五、违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

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
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如与本协议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说明的，以
本协议为准。

八、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长途电信传输局：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驻绍下属分公司，为便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经研究决定，特授权委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代表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就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通信综合管线迁建（北段）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长途电信传输局商洽。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在合同谈判、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工程维护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结算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四马路9号

委托人（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5日